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550號

債權人 陳松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英傑、錦宏泰精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整修期間出入住宅不便費用10,000元之計算式及得據以向債務人請求依據及其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廖碩薇